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一章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12年6月6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Yasushi Horikawa（日本）
第一副主席：	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
第二副主席/报告员：	Piotr Wolanski（波兰）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于2012年2月6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由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01）。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2年3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由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003）。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开幕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7.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8.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0.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1. 空间与社会。
12. 空间与水。
13. 空间与气候变化。
14.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5. 委员会今后的任务。
16. 其他事项。
17.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644 次会议上，Yasushi Horikawa（日本）当选为委员会主席，Filipe Duarte Santos（葡萄牙）当选为第一副主席，Piotr Wolanski（波兰）当选为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他们的任期均为两年。
6. 在第 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对选举 Félix Clementino Menicocci（阿根廷）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Tare Charles Brisibe（尼日利亚）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予以核可，从这两个小组委员会 2012 年的届会起算，任期两年。

D. 成员

7.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B 号、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和第 66/71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71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E.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9. 在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安哥拉、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以色列、约旦、卢森堡、阿曼、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及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0.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1.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2. 下列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

13. 下列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摄影测量和遥感学会、苏丹·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4. 在 6 月 6 日第 64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根据请求邀请拉丁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和日地物理学特别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第五十五届会议

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5.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号文件。

F. 一般性发言

16.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作了发言，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作了发言，法国代表和欧洲联盟观察员一道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亚美尼亚、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国际电联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欧洲空间局、国际宇宙航行科学院、国际宇航联合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此外日地物理学科学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7. 在 6 月 6 日第 644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他重点介绍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推动进一步开展空间探索和研究工作、将空间技术惠益带给全球（特别是在迎接气候变化和灾害的挑战方面）以及增进粮食安全和全球人民健康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强调需要支持空间活动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并确保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协调。

18. 在第 646 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向委员会通报了外空事务厅上一年开展的工作及其目前的财政状况，并强调，要成功实施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需要获得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19. 委员会欢迎阿塞拜疆成为新成员。委员会还欢迎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成为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新的非政府组织。

20. 委员会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的人民表示慰问，特别对所造成的多人丧生和巨大破坏表示同情，并强调，若能改进的风险评估、预警和灾害监测，提供更好的信息，便可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

21. 委员会为大地遥感卫星方案四十周年以及它对地球观测和国际空间活动合作的贡献向美国表示祝贺。委员会注意到，1972 年 7 月 26 日发射、1975 年更名为大地遥感卫星的地球资源技术卫星标志着运作时间最长的民用地球观测方案的开端。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方案是国际空间合作的良好典范，现在，世界各地范围广泛的应用都在使用大地遥感卫星的数据。

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6 月 6 日举行的大地遥感卫星方案四十周年纪念暨世界空间遥感演变史特别小组讨论会。这次小组讨论会由委员会主席 Yasushi Horikawa 主持，由美国国务院的 Ken Hodgkins 致开幕词。所作的专题介绍包括：美国地质测量局的 Jean Parcher 所作的“大地遥感卫星方案的起源和遗产”、世界气象组织的 Barbara Ryan 所作的“天基地球观测”、欧洲科学和艺术学院的 Lothar Beckel 所作的“大地遥感卫星数据应用演变史”、1982-1994 年曾任视宝公司总裁的 Gerard Brachet 所作的“国际合作”、印度空间研究组织的 U.R. Rao 所作的“大地遥感卫星在改革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美国内政部的 Anne Castle 所作的主题为“大地遥感卫星方案的未来”的视频讲话。随后在 Sergio Camacho（墨西哥）的主持下，进行了主题为“大地遥感卫星与过去 40 年间地球观测演变史”的圆桌讨论，参加圆桌讨论的与会者有：Adigun Ade Abiodun（尼日利亚）、Marek Baranowski（波兰）、Tamotsu Igarashi（日本）、Ahmad Al Mansoor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haiyan Maolanont（泰国）和 Felix C. Menicocci（阿根廷）。

2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办的主题为“大地遥感卫星方案四十周年与世界空间遥感演变史”的展览，为这次展览提供材料的国家有：奥地利、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和美国。

24. 委员会感谢中国政府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常设展览捐赠了北斗导航卫星模型。

2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日本代表所作的“日本的国际合作”；
- (b) 印度代表所作的“RISAT-1 雷达成像卫星”。

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 62 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圆满结束。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第 63 届国际宇宙航行大会将由意大利政府主办，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那不勒斯举行。

27.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出版的出版物《空间事务》（ST/SPACE/45）和《空间探索者留给后人的赠言》（可在外空厅网站查阅）。委员会注意到，《空间事务》概括介绍了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同时阐明了空间科学和技术对人类进步所作的至关重要的贡献，还注意到《空间探索者留给后人的赠言》汇集了宇航员给下一代空间探索者的赠言。

G. 通过委员会报告

28. 委员会审议了各议程项目后，在 2012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

第二章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29. 根据大会第 66/71 号决议第 19 段，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

30. 巴西、印度尼西亚、日本、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美国和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讨论本项目时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其他成员国的代表、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厄瓜多尔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法国代表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31. 委员会听取了在该项目下所作的下列专题介绍：

(a) 加拿大代表所作的“2012 年空间安全指数”；

(b) 日本代表所作的“国际空间站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及日本的贡献和活动”。

32. 委员会一致认为，委员会通过在科学、技术和法律等领域的工作，通过促进国际对话并促进交流与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有关的各种议题方面的信息，对于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3.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空间活动领域进行国际、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对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以及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都是至关重要的，还商定，委员会在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时，应当继续审议如何促进国际合作、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空间技术在落实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建议¹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蒙巴萨主办了主题为“建设非洲共同的空间愿景”的第四次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非洲领导力会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次会议通过的《蒙巴萨宣言》所体现的会议成果，如重申为非洲国家发展空间技术并开展相关活动、实施非洲资源管理卫星星座、与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及其设在非洲的区域支助办事处协调建设一体化的区域灾害管理系统，以及呼吁非洲各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在新加坡举行，会议主题是“为明天的环境进行区域合作”。该论坛第十九届会议将由马来西亚政府和日本政府联合组织，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吉隆坡举行。

¹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

36.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在北京举行，将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北京举办一次空间法律和政策论坛。
37.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担任了 2011-2013 年期间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的临时秘书处，此外，按照《帕丘卡宣言》设立了空间技术咨询小组，由该区域与空间有关的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还注意到正在筹备定于 2012 年 7 月举行的空间机构领导人会议，这次会议将进一步推动落实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38. 委员会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促进实现共同的空间探索目标以及推动合作性和互补性的空间探索任务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3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发挥着独一无二的作用，为日益增多的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之间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论坛，鼓励在外层空间这个日益脆弱的、所受威胁日益严重的领域建立合作程序并形成协商一致，因为外层空间已经成为几乎每个国家的基础建设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40.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审议利用空间系统进行灾害管理并应对宇宙威胁的问题，因而在全球安全领域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制定和实施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确保增进外层空间的安全。
4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方面的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防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并处理与空间环境有关的问题，必须进一步制定国际空间法，以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有必要制定一部具有约束力的专项国际法律文书。
43. 有意见认为，若就外层空间自卫权的概念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最终都可能使外层空间军事化成为合法行为。
44.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空间活动的和平性质并防止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委员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机制（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45.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完全是为了推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而成立的，裁军问题在其他论坛处理更为适合，例如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会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必对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并不缺乏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当的多边机制。
46. 委员会注意到，裁军研究所已经组织了一次关于制定国际外层空间行为守则的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为了在 2013 年通过该守则，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一次专家会议，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委员会还注意到，裁军研究所在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正式启动了促进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的进程这一项目，其目的是促进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概念方面传播信息并交流意见。

47.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国际行为守则草案列有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反映了以下述原则为指导而在外层空间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全面做法：开放空间供所有人自由用于和平目的；维护在轨空间物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适当考虑各国合法的安全和防务利益。
48.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应当随时了解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新举措，并在适当时对其作出反应，特别是对不符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或委员会目标（即消除对外层空间活动可持续性造成的威胁）的活动作出反应。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确保，旨在维护外层空间安全和空间行动安全的所有新概念和新计划，都应以负责任的方式制定，并符合国际法。
49.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这一议题的审议工作使国际社会得以找到多方面兼顾的解决办法，因为交流关于外层空间形势的信息可使各国之间建立信任，而一旦各国就各种类型空间活动（包括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活动）的合法性取得了共同的认识，这种信任便成为可能。
5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 65/68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自 2012 年起，对外层空间透明度措施和建立信任措施进行研究。
51. 有意见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应与按照大会第 65/68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建立联系，并与裁军会议以及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审议工作所提供的论坛建立联系。
52.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是一种可行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但这种举措应在上述政府专家组、裁军会议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才能具有合法性。
53. 有意见认为，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有关的事项应在审议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时审议，也应结合这些议程项目加以审议。
54. 委员会建议，2013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应当继续优先审议关于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的项目。